

校本培训制度

(一) 指导思想

把校本培训作为综合提升学校教师队伍素养的主阵地。面向全体教师，改善教师心智模式，促进学校各个层面教师的发展，造就一支师德修养高、业务技能精、具有一定教科研能力、适应新时期课程改革需求的教师队伍，使校本培训成为教师个人发展和学校整体发展之共需。

(二) 主要内容

1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教师的师德培训，培养一支受学生喜欢、家长放心，品德高尚的师资队伍。

2、不断对教师进行现代教育技术知识的培训，加强学科教学与信息技术整合的应用培训，使教师能紧跟教育教学发展的新形势。

3、面向不同的教师群体，有机开展针对性的多元培训，如：班主任专业培训、课题研究培训、课程开发培训、论文写作培训，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。

4、结合学校实际和“新基础教育”推进，较系统地进行学习教育教学基本理论的培训，及时进行实践的经验和反思交流会，解决实践中的问题。

(三) 培训方式

1、专家引领式。聘请高校教授、上级教科部门专家学者来校讲学、培训，变单向讲授式为交流互动式，零距离指导教师。

2、主题沙龙式。围绕某个主题，由学校或部门定期召开经验交流会，教学研讨会等进行学习和研究，促进教师阅读和反思，引导教师在观摩研讨中不断发展。

3、自主研修式。教师根据自己的研究课题寻找相应的教育理论和相关知识武装自己，实现自我改进和自我提高。

4、实践体验式。采用以研代训的形式，通过封闭式备课、说课、上课、评课比赛、基本功竞赛等形式让老师在实践中得到专业技能的锤炼。

5、校际交流式。与市、区内外的知名学校、兄弟学校结成校际联盟，通过教学对话、参观学习等各种活动形成研究共同体，在教学、教研、资料、信息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交流。

6、评价推动式。通过定期开展“校园特色项目”、“校园十佳教师”、“优秀团队”、“感动校园故事”等系列评选活动，彰显教师职业价值，体验教师职业尊严，促进教师积极进取，自主发展。

(四) 管理办法

1、为使校本培训逐步走上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按照市教育局的要求，规定每学年每位教师参加校本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，将学时数分解到每个培训项目上。根据出勤率、考核成绩等情况评定最终成绩。

2、加强校本培训的过程管理，使用培训记录表记载培训情况。

3、建立校本培训档案。

学校层面：各级领导职责、各项规章制度、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、培训教材（录像、软件等）、培训记录、考核成绩、科研成果、培训总结等有关材料。

个人层面：参加培训情况记录、个人反思、自学笔记、有关材料、听课记录、优秀教案、参与课题研究情况、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等。